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84,736	49,346
銷售成本		<u>(29,902)</u>	<u>(22,612)</u>
毛利		54,834	26,734
其他收益	6	14,481	27,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3)	(4,920)
行政開支		(15,407)	(16,281)
研發開支	7(b)	<u>(6,265)</u>	<u>(3,769)</u>
經營溢利		42,540	29,567
財務成本	7(a)	<u>(1,296)</u>	<u>—</u>
除稅前溢利	7	41,244	29,567
所得稅	8	<u>(8,626)</u>	<u>(8,0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618</u>	<u>21,51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2.72</u>	<u>1.84</u>
— 攤薄		<u>2.72</u>	<u>1.8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2,618	21,5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604	(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22	20,6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526	51,766
無形資產	12	9,669	12,231
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13	4,680	4,680
		<u>79,875</u>	<u>68,6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164	19,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0,009	119,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84	124,549
		<u>248,857</u>	<u>264,0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731	24,2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241
即期稅項		20,554	20,214
		<u>(45,286)</u>	<u>(44,6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3,571</u>	<u>219,3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3,446</u>	<u>288,0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038)	(9,871)
<b>淨資產</b>		<u>276,408</u>	<u>278,1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2,000	12,000
儲備		264,408	266,18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276,408</u>	<u>278,18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北騰邦大廈B棟2-6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並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開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向其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有關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許可發出。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惟根據於本中期期間開始生效之會計準則須予變更之會計政策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經選定的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並已於過往申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將未來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據此修訂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對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將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遞延及按僱員的預期的餘下服務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在已修訂的會計準則下，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亦將負債貼現率應用於計劃資產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收入，取代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無論歸屬與否，集團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服務成本。應用此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僅於其金額需要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及僅於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進行披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的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該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有關此修訂，本集團已繼續於附註4內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主席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呈報分部：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通信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使運動模式下的通信成為可能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機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以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及(b)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以開展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滿足客戶的規格、規定及需求。

本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列入「其他」，本集團提供零部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門的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席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引致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其他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附註)	52,169	43,822	20,351	5,472	11,924	-	292	52	84,736	49,346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52,169</u>	<u>43,822</u>	<u>20,351</u>	<u>5,472</u>	<u>11,924</u>	<u>-</u>	<u>292</u>	<u>52</u>	<u>84,736</u>	<u>49,346</u>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	33,040	29,914	5,532	944	7,323	-	(38)	2	45,857	30,860
利息收入	443	95	91	4	120	-	-	-	654	99
財務成本	(878)	-	(180)	-	(238)	-	-	-	(1,296)	-
無形資產攤銷	(2,500)	(2,357)	(70)	(422)	(92)	-	-	-	(2,662)	(2,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2)	(1,440)	(197)	(66)	(260)	-	-	-	(1,419)	(1,506)
撇減陳舊存貨	(925)	-	-	-	-	-	-	-	(925)	-
所得稅	(5,844)	(7,705)	(1,197)	(350)	(1,585)	-	-	(1)	(8,626)	(8,056)
	<u>(5,844)</u>	<u>(7,705)</u>	<u>(1,197)</u>	<u>(350)</u>	<u>(1,585)</u>	<u>-</u>	<u>-</u>	<u>(1)</u>	<u>(8,626)</u>	<u>(8,056)</u>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20,830</u>	<u>320,667</u>	<u>67,730</u>	<u>7,171</u>	<u>35,241</u>	<u>-</u>	<u>31</u>	<u>-</u>	<u>323,832</u>
呈報分部負債	<u>(36,213)</u>	<u>(51,706)</u>	<u>(8,605)</u>	<u>(2,037)</u>	<u>(7,261)</u>	<u>-</u>	<u>-</u>	<u>(3)</u>	<u>(52,079)</u>	<u>(53,746)</u>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84,736	49,346
撇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84,736</u>	<u>49,346</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45,857	30,860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45,857	30,860
利息收入	656	104
財務成本	(1,29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973)</u>	<u>(1,39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1,244</u>	<u>29,567</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年度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	52,169	43,822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20,351	5,472
系統技術	11,924	—
其他配套零部件	<u>292</u>	<u>52</u>
	<u>84,736</u>	<u>49,346</u>

##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656	104
政府補貼(附註b)	7,511	978
增值稅退稅(附註c)	6,294	26,629
雜項收入	20	92
	<u>14,481</u>	<u>27,803</u>

附註：

- (a)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指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新技術企業」。
- (c) 增值稅退稅於收到中國稅務局發出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u>1,296</u>	<u>-</u>

###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	120
存貨成本	29,902	22,612
無形資產攤銷	2,662	2,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9	1,50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009	3,254
研發開支	<u>6,265</u>	<u>3,769</u>

##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458	13,210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832)</u>	<u>(5,154)</u>
	<u>8,626</u>	<u>8,056</u>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
- (d)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同迅達」)及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協同智迅」)，均為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一二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協同迅達而言，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因而為25%。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得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分派的盈利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7,0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7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

## 9. 股息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b)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為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 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4港仙)	<u>36,000</u>	<u>48,000</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2,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1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171,978,022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源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花費了約14,4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7,915	9,975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	-
管理系統成本	<u>1,754</u>	<u>2,256</u>
	<u>9,669</u>	<u>12,231</u>

管理系統成本指本集團的計算機系統軟件成本。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技術知識指本集團所獲得與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有關的技術知識。

年內攤銷計提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13. 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AST」)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衛星容量，為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域(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惟不包括台灣地區)提供服務，為期至少為九年半(「服務期」)。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VAST根據框架協議與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正式協議」，其後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正式協議，代價金額為80百萬美元，包括(i)於服務期間，向賣方每年分期支付之現金款項，總額約為75.9百萬美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0.5034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價值約為4.1百萬美元。有關正式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VAST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支付條款已予修訂，包括(i) VAST須於服務期內每年支付賣方現金分期付款總額約75.85百萬美元，及(ii)將按發行價每股0.5034港元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數約4.15百萬美元。另外，根據收入分成協議的補充協議，服務期亦已修改，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為服務開展的日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支付4,680,000港元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展開提供正式協議下所收購的衛星容量。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及(c))	132,564	115,824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25,172	1,214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1,339	879
應收增值稅	16	175
應收票據	8,883	—
	<hr/>	<hr/>
借貸及應收款項	167,974	118,09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035	1,827
	<hr/>	<hr/>
	<b>170,009</b>	<b>119,919</b>

- (a) 就若干合約而言，保留款項佔合約之5%至10%，將直至保證期屆滿時方到期，保證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款項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8,000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保留款項外，均預期將於保證期後收回，惟不包括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以信貸方式購買其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對存在長期業務關係、信譽卓絕及擁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81天至365天(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本集團各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經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客戶的支付歷史、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進行審批。

(c) 根據交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93,148	50,662
61至90天	376	22,832
91至180天	955	588
181至365天	36,718	40,190
365天以上	1,367	1,552
	<u>132,564</u>	<u>115,824</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637	13,524
應計薪金	2,128	1,7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	1,428
	<u>16,522</u>	<u>16,68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522	16,684
已收客戶按金	578	1,544
其他應付稅項	7,631	5,995
	<u>24,731</u>	<u>24,223</u>

根據收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6,683	9,316
61至90天	500	40
91至180天	1,963	413
181至365天	1,217	1,008
365天以上	2,274	2,747
	<u>12,637</u>	<u>13,524</u>

##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u>1,200,000</u>	<u>12,000</u>	900,000	9,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u>-</u>	<u>-</u>	<u>300,000</u>	<u>3,000</u>
於期末／年末	<u>1,200,000</u>	<u>12,000</u>	<u>1,200,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以每股0.33港元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值（扣除發行成本14,905,000港元後）達84,09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7. 承擔

(a) 尚未履行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無形資產及使用權(附註13)	<u>619,320</u>	619,320
收購無形資產	<u>3,120</u>	3,120
裝修新辦事處	<u>2,651</u>	7,664
	<u>625,091</u>	<u>630,104</u>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4,013</u>	4,0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570</u>	13,586
五年以上	<u>7,828</u>	9,128
	<u>25,411</u>	<u>26,77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平均介乎2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王浙安	<u>1</u>	<u>241</u>

該筆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83	4,125
離職後福利	<u>83</u>	<u>79</u>
	<u>4,566</u>	<u>4,204</u>

## 1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各部份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有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元件供應商。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出與數位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及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進行其他相關用途。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例如，客戶能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產品遠端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或遠端監控車輛的運行及位置。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終端用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

本公司藉進行以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涉足衛星通信業：(i)收購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收購於9.5年之服務期內使用位於廣州、北京及上海之關口站以支援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之使用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作價2.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Regal Force Limited就認購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8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3百萬港元，增加約35.4百萬港元或71.8%，主要源於甚小孔徑終端(「VSAT」)衛星系統(又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技術的銷售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數位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系統技術均錄得較好收益。本集團自數位集群系統收益約52.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61.6%，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收益約20.4

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4.0%，系統技術收益約1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4.1%。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正式推出並向客戶銷售集團自行研製的天線。

## 展望

由於中國通訊行業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察覺到專用通信領域的潛在商機，並已繼續藉技術創新、優質產品、精細服務及多元化拓展，去回應市場及社會大眾的需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探索該領域內能夠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的潛在商機。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衛星頻寬連同其設計的通信網絡，作為一個協作通信解決方案，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藉此可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變得更多元化，並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日後為全體股東增值。

衛星頻寬可讓本集團發掘新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相信，其現有專用通信產品的銷售額可望增加，因為集團可為客戶提供衛星頻寬直接連接本集團通信產品至IPSTAR、THAICOM-4衛星，無需再向中國其他衛星服務供應商租用衛星頻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另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高性能及價格優勢，有助鞏固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關係，管理層相信上述優勢可為本集團吸引新客戶，包括電信運營商和政府部門等，衛星頻寬租賃收入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以及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因此，收購事項既有利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又可增加新的收入來源和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業務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作為專用通信系統核心元件的主要供應商，董事會深信，將業務擴展至衛星頻寬業務，可以為核心元件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最終會對本集團帶來明顯得益，並能提升股東長遠回報。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84.7百萬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49.3百萬港元增加約35.4百萬港元或71.8%。增幅主因是(1)數位集群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2百萬港元；(2)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27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百萬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系統技術銷售額約1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錄得相關銷售。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5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或105.3%。而整體毛利率由約54.2%增至64.7%，主因是銷售額上升，若干固定成本(例如生產支出及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47.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減少主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政府機關批准退還增值稅約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百萬港元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略微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5.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65.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主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積極研發地面移動衛星支出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成本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債務融資，並無錄得財務成本。

## 稅項開支

本集團稅項開支略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6.2%，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增加約11.1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主因是銷售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及擴展融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成為流動資金的主要需求來源。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及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17.8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則約為34.1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20.8百萬港元)，以及37.3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40.6百萬港元)。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信貸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全部融資和庫務活動均由總公司集中管理及掌控。本集團有關政策的實施，是基於對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的整體廣泛考慮後作出的。

## 外幣兌換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因中央人民政府就人民幣的財政政策於期內保持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可作替代的政策，去應對有關風險。

## 重大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重大交易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和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9.9百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8.8%，主因是業務發展僱員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6.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用作研發數字集群系統產品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擴大產量。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悉數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委任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能。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因此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

## 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會對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少於25%，而本公司得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手上，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ynertone.net](http://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